

Q/XTR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TR 0001S-2026



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

2026-5-20 发布

2026-5-30 实施

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企业标准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控制质量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其其格

本标准批准人：王强

本标准发布日期：2026年5月20日



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储藏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粉、核桃粉、巴旦木粉、鹰嘴豆粉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酶制剂，经过混合、定容、酶解、搅拌、杀菌、冷却、均质、高温喷雾干燥、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 203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定义

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指以乳粉、核桃粉、巴旦木粉、鹰嘴豆粉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酶制剂，经过混合、定容、酶解、搅拌、杀菌、冷却、均质、高温喷雾干燥、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4.1.2 核桃粉、巴旦木粉、鹰嘴豆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4.1.3 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卫生

- 4.2.1 生产过程中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要求。

4.3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	粉末状、无霉变、无结块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尝其滋味。
色泽	淡黄色夹杂其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味微甜、具有本品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脂肪 ^a /(g/100g)	≥ 15.0	GB 5009.6
蛋白质/(g/100g)	≥ 40.0	GB 5009.5
水分(g/100g)	≤ 5.0	GB 5009.3
三聚氰胺/(mg/kg)	≤ 2.5	GB/T 22388
铅(以 Pb 计)/(mg/kg)	≤ 0.9	GB 5009.12
锡(以 Sn 计)/(mg/kg)	≤ 150	GB 5009.16
黄曲霉毒素 M1/(ug/kg)	≤ 0.5	GB 5009.24

注： 1、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2、农药残留限量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a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

4.5 微生物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 或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 /25 g(mL)	-	GB 4789.4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1 和GB 4789.18 执行。

4.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的偏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按JJF1070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和抽样

5.1.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配方、相同规格、相同包装的产品为一批次。

5.1.2 抽样方法和数量

抽样基数不少于200Kg, 随机从同一批产品中抽取不少于18包, 分为2份, 其中一份检验用, 另一份留做备查样。

5.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

6.3 型式检验

6.3.1 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鉴定时；
- 原料、工艺发生变化时；
-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停工停产达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以本标准4.3~4.6的所有项目。

6.4 判定原则

样品经检验时, 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可对备查样进行该项目(或多项目)的复检, 复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指标检验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不得复检, 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标签：按GB 7718、GB 28050的规定标示。

7.1.2 产品的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191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7.5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定型包装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冲调类双蛋白固体饮料《Q/XTR 0331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GB 2762 中固体饮料铅（以 Pb 计） $\leq 1.0\text{mg/kg}$ ，本企业制定铅（以 Pb 计） $\leq 0.9\text{mg/kg}$ ，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本企业
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强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